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41號

原　　告　景山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盧廷景
原　　告　汪煥堂
上列二人之
訴訟代理人　林彥百律師
被　　告　黃宣郝（原名：劉軒甫、黃軒甫）
訴訟代理人　劉炯意律師
複代理人　歐陽圓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9月21日下午3 時50分，在本院第八法庭續行言詞辯論。

原告應陳報下列資料（註：繕本請逕寄給被告）：

一、汪煥堂是於何時開始任職於景山交通股份有限公司、原約定的薪資數額是多少？

二、原告主張汪煥堂因傷暫無法工作，公司另行僱工接替汪煥堂之職務。原告公司給付該位接替員工的薪資數額是多少？

三、提出車牌號碼000-00號車輛的行車執照影本，並說明購買該車輛的日期是何時？當時購買的價格是多少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念儒